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實施要點 (110.09.0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方式：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1 名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1 名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4 名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學習領域各推召集人一名	7 名 (人次)
各年級代表	各年級教師輪流或自行推選	6 名 (人次)
特教代表	分散式資源班老師推派一名	1 名
總計		20 名 (人次)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 (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 (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四)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四、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甲. 該年級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
- 乙. 該年級各議題融入課程之相關計畫。

丙.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甲.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乙.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丙.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丁.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戊.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己. 教學活動設計。

庚. 教學評量方式。

(3)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4)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甲.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乙.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丙.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各議題融入之相關計畫。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甲.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乙.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甲.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乙.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丙.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丁. 教學活動設計。

戊. 教學評量方式。

4.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發展組
組長 吳昇鴻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康珍珠

校長：

許顯國
校長 江伶秀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表

代表 人員	校長	江怜秀		
	教務主任	康珍瑋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謝文女
	學務主任	鄭光明	特教代表	陳怡安
	總務主任	王烱發	一年級代表	呂素娥
	輔導主任	廖秀鳳	二年級代表	廖偉秀
	教學組長	吳昇鴻	三年級代表	杜育任
	語文領域代表	吳昇鴻	四年級代表	張慧淳
	數學領域代表	黃承德	五年級代表	謝文女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康珍瑋	六年級代表	黃承德
	社會領域代表	鄭光明	學生家長代表	許昭敏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詹志明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廖偉秀		